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主席：陳校長藝昕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一、應到人數 83 人，實到人數 81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退休人員頒獎、頒發生日禮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優勝班級導師獎勵。

參、人事異動介紹。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伍、主席致詞

一、首先在升學方面，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今年同學的成績不錯，考上國立大學的商經科同學佔的比例很高，更棒的是幼保科蘇詠晴同學是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幼保系榜首，另一位資處科徐庭侖同學在校當選手時亦相當優秀，考上台科大但因家中經濟因素而放棄，選擇到國防大學就讀，這些都是學校的榮譽。

二、高一新生入學報到目前總人數 289 人，特招餐一甲及電商一為 100%報到，但電商科有 2 人放棄，因此百分比下降，志願讀本校的同學因各種因素未能上榜，再登記者有 19 人，本校還會開放辦理續招，這是全校共同的事，也期待各科一起努力。

三、某私校校長在協調會議上呼籲國立明星學校不要再續招實用技能班，因影響其他學校的招生人數，但連台南高商的廣告設計科實用技能班還有續招，如此可見學生來源的警訊，今年有 9 所職業學校已經停招，我們學校今年綜合高中也結束了，對於曾文家商未來的走向，該往職業專業、精進，感謝過去幾年來為未來方向而努力的全體同仁，共同歷經此歷程，一切皆為了學校的遠景。

四、108 課綱啟動後，昨天聯合報寫出百分之 60 幾的民眾完全不知新課綱是什麼？有百分之 40 幾是半知半解，有聽過但不曉得內容，這都是讓人擔憂。

五、聽校友會莊理事長說她公司在徵用人員時，本校校友在謀職應聘、及任職態度、作事方法上都不是很妥貼，雖然只是個案，但仍應作為我們教導孩子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做人處事的態度的借鏡。

六、因為彈性課程、自主學習等課程涉及跨科、跨域等問題，因此新學年度開始，教學組排課協助同仁排除特殊問題，則僅限進修的同仁及固定回診的同仁，請大家多體諒。

陸、家長會代表(方副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我僅代表家長會向各位師長們說一聲大家辛苦了，學期結束了，從明天開始師長們能稍稍輕鬆一下，祝各位老師暑假假期愉快，感謝各位老師。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暨補充報告

甲、教務處邱鴻錦主任工作報告

- 一、已辦理工作事項暨待辦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 二、7/22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請各位師長在 7/17 將高一高二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線上輸入截止，務必不可輸錯，今年一年級是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後無法再更改。
- 三、7/22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7/27 高一、高二補考；8/3~8/14 辦理暑期輔導。
- 四、8/1 起辦理 109 學年配、排課，因為導師有些變動，影響班級任課老師的課，共同科目國英數一二年級節數也不同，配課以不連 3、4-5 節不連堂、以科的需求為優先、特殊需求除外，儘量以公平為原則。
- 五、108 新課綱進入第 2 年階段，二年級的課程進入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多元選修目前進行在商管群四班，安排星期五第 3-4 節，彈性課程在星期五第 5 節，在教師的配課及共同科目排課可能會受到限制。
- 六、因應 108 新課綱，大家都表現很好，今年度有教新課綱的教師之公開觀課為百分之百，陸續年度只要有授新課綱的課均要參加公開觀課；此舉為借由別人的眼光看出自己的進步空間，幫助自己成長。
-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各科學習檔案及多元表現上傳期限為 7/24，老師認證截止日 8/31，請老師在期限前上網認證。
- 八、教室的麥克風及線材損壞頻率高，耗費大量經費維護，目前無線麥克風提供給老師申請，日後將減少提供有線麥克風及線材。
- 九、恭喜本校今年考上國立學校有 39 位同學，其中 18 位為商經三同學，幼保三有 3 位，資處三有 7 位，綜三甲有 1 位，三丙有 1 位，三丁有 2 位，餐管三有 7 位。
- 十、目前新生人數為 289 人，陸續會辦理續招事宜。

乙、學務處顏主任嘉良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P3~4。
- 二、規劃辦理 109 年高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畢業旅行)、高一公民教育訓練團體活動 109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 三、7/23 有「惜用資源評比」，請大家在暑假期間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四、國外疫情並未降溫，麻煩老師請提醒同學暑假期間出遊，勤洗手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同時注意身體健康。
- 五、預計辦理活動：8/28 13:00-17:00 急救研習。
- 六、8/24 新生訓練自行報到，8/24 下午及 8/25 上、下午有登記搭乘專車

人員可乘坐；109 學年度新生學號擬繡「紅色」。

七、8 月 20 日（星期四）返校日上午 7 點 40 分前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到校。

八、請有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同仁，務必要做好居家管理照護。

丙、總務處劉主任士嘉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4~5。
- 二、目前進行中事項有實習大樓頂樓防漏水工程、中餐實習教室整修工程案、運動場地整建工程案；暑假期間各工地有封鎖線佈置，請各位同仁勿靠近，安全第一。
- 三、經防疫會議議決後，目前校園門禁管制作為：1. 本校全面暫停對外開放，禁止非洽公之校外人士進入，校內場地僅開放師生依相關程序租借。2. 進入洽公之人士，須量測額溫（低於 37.5 度）並戴口罩方可入校。
- 四、煩請同仁於校園內若發現各項異常，可善用報修系統或立即轉知本處，提供教職員工生一個安全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 五、新學年度職務有異動的同仁保管之財產及設備以全部移轉交接任者，以人動設備不動為原則，若雙方都有的設備，經合意者才能保留並作互相移轉手續。

丁、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5。
- 二、明天起 7/15-7/18 辦理 109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同仁協助各項檢定事宜。
- 三、有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的老師記得要辦理公假登記。
- 四、承辦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作會議的源由為兩年前申請電子商務科時，國教署的長官很幫忙，因此答應若未來署需要學校協助任何業務，本校也願意承擔；故本次接到通知承辦本會議，請各處室能鼎力相助。

戊、圖書館洪主任思農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5~6。
- 二、圖書館陸續取消了以下活動：1. 柚花飄香季主場活動。2. 扶少團年會。3. 日本檜木縣扶少團到校交流。4. 日本濱松學藝高校到校交流。
- 三、本年度圖書購置，優先滿足支持教務處及國文科推動校內閱讀活動所需，請各位同仁多多利用自強大樓的閱讀教室，安排學習活動。

己、輔導室王主任寶慧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暨宣導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6~8。
- 二、教師若有與學生、家長會談，懇請至線上輔導系統填寫。
- 三、請任教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師於 7/14(一)前繳交 IEP 表件，並於期末檢討欄位詳列本學期學生檢討說明。
- 四、暑假期間各位師長若有聽到學生反映家暴或危機等事宜，可以請學生

打 113 通報，可以連絡輔導室，或由師長在線上「關懷一起來」通報，教育人員有義務作責任通報。

五、輔導室近年來在推動 CRPD 融合教育，希望各位教師協助特殊生融入班級教育，融入人群、社會。

庚、人事室吳主任瑞禎工作報告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9~11。

二、如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於 109 年 7 月中旬開始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請於 109 年 7 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

五、法令宣導請參閱會議資料。

辛、主計室廖主任家宏工作報告

一、報告事項詳閱會議資料 P11~12。

二、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之交通費支給標準統一以「以每公里 2.5 元*實際出差往返里程數」計列，並應於報支時檢附 Google 地圖路線規劃查詢里程等資料作為報支依據。

三、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包含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四、取具營業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報支時，無須再額外影印。

五、廠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因收執聯(第 3 聯)已足以證明機關支付事實，報支經費時可不須檢附扣抵聯(第 2 聯)。

壬、黃秘書淑蘭工作報告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12。

二、完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共計 20 份)，放置學校首頁「職業安全衛生專區」供大家參閱。

三、完成 2020 曾文家商招生影片，放置學校首頁(左上方)供大家點閱。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如會議資料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2)，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4)，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6955 號函辦理。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本作業要點，應經最近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通過之作業要點或規定先行函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委辦學校)，再由該校統一彙報國教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決議「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爰往例總數採 11 人。

案由六：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如會議資料附件5)。(人事室)

說明：

一、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全文 53 條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二、有關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爰配合教師法辦理修正。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6)，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A號函辦理。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三、本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陳慧娟教師發言：

- 一、我有些事情陸續於 line 曾家公告版有反映，但均未收到回覆，今年擔任 108 課綱的導師，對新課綱的改變，我並沒有看到相關細節、內容的公佈，包括剛講的彈性課程、多元選修，都不是從教務處管道知悉，而是從別處知道相關訊息，身為 108 課綱的導師，若有學生家長詢問，我們實在無法回覆相關問題。
- 二、本學期重補修課程，通知學生上課的時間也太慢，學生拿到時來告知我，她要打工無法排開來上課，本班那週要上重補修，而當週才收到通知，但任課教師已於先前簽准當週要中餐檢定集訓；身為導師的我難道不應該提前知道本班同學的重補修日期及選修課程情況嗎？

教務主任邱主任鴻錦回應：

- 一、108 課綱的資料繁多，因此未印紙本給各位教師，但是相關訊息及資料，教務處都有公告在學校首頁的左方「課程計畫書及選課輔導手冊」項下之課程手冊，109-110 各年度的課程科目或內容，舊課程要看 106-107 課綱，實用技能班要看實習處的網站，請各位教師詳閱本校網頁內容。
- 二、選課部分有「課諮師」來幫學生了解選課情況，教務處今年有針對高一學生的選課作團體的輔導，若學生還不了解，斐汝老師是目前的課程總召，帶領我們「課諮師」作課程諮詢輔導。
- 三、重補修方面，教務處向各位教師致歉，因為學生選擇的課程、週六日上課的時間與教師能授課的時間，有時無法很能配合，安排課程就顯得困難受挫，教務處將儘量克服問題，改善安排妥適授課時間，各位老師們上重補修課辛苦了。

校長回應：

- 一、慧娟老師所提出重補修的部分，教務處剛剛也致歉了，請同仁思考更妥善的對應方法。希望在新的學年度、新的承辦人、能有更精進的方法，更週延的作法提供教師們的服務。
- 二、課綱方面我們已努力三年了，實在是太複雜，請教務處多辦一些說明會，讓教師們更深入了解，行政就是服務，公告版的提問，若主任無暇回應，交待下屬作立即性或面對面的回答，讓各位教師同仁的教學工作順利些！

壹拾壹、散會(12 時 20 分)

一、 退休人員頒獎

二、 頒發生日禮券

- 請 7 月份壽星出列，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

洪順得先生、黃淑慧老師、周瑞強先生、張如雯老師、朱秀琴組長、游禹琦教官、李翠蓮組長、鄭玉秀組長、陳明秀老師、賴美萍老師、陳盈秀小姐。

- 請 8 月份壽星出列，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

陳妍如組長、廖靖綺老師、姜志翰組長、張瓊云老師、陳昱錡組長、王儷娟老師、王介伶老師、謝美慧組長、許麗霜老師、陳姿秀老師、林宗賢老師、蔡佳津小姐。

● 人事異動介紹

離職人員：人事室助理員黃邦揚109年7月3日調至曾文農工。

退休人員：1. 技工友張仟金109年6月23日退休。

2. 幹事吳瑞寶109年7月16日屆齡退休。

3. 教師林雨清109年8月1日退休。

行政異動：學務主任劉士嘉主任、總務主任李建法主任、餐管科主任徐淑雲、實驗研究組長蔣麗娟、訓育組長 000、衛生組長 000、生活輔導組長 000、衛生組長 000

三、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9.1.16)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務處)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要點執行。

案由二：訂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總務處)

決 議：

一、修正：2/15 為補班補課；6/22-24 期末考；6/29 休業式、期末教務會議、期末校務會議；5/29 畢業典禮；5/28 畢業典禮預演；5/26-27 高三升學輔導-模擬面試；5/12 高三日常考、期末考、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中午)；5/14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5/19 高三補考；5/20 高三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6/15 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二、增加：2/17 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開始、4/13 花城心苑出刊。

執行情形：依修正決議執行第 2 學期行事曆。

四、 校長致詞

五、 家長會會長致詞

六、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09/1/15~7/14)：

- (一)109/1/13-15 期末考。
- (二)109/1/15 辦理佳里國中招生博覽會、辦理英文科教師專業社群研習-「桌」住你的心、「遊」棋英為你。
- (三)109/1/17-18 大學學測。
- (四)109/2/20 學期補考。
- (五)109/2/25 開學。
- (六)109/2/26 召開四技繁星推薦審查會議。
- (七)109/2/26-3/6 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
- (八)109/3/2 輔導課開始。
- (九)109/3/2-3 辦理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 (十)109/3/5 登錄四技繁星被推薦學生基本資料。
- (十一)109/3/11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
- (十二)109/3/23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
- (十三)109/3/25 109 年度優質化計畫上傳。
- (十四)109/3/30-4/1 第一次段考。
- (十五)109/4/13-4/14 高三第 5 學藝競賽。
- (十六)109/4/15 第 8 節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七)109/4/22(8)召開 108 國中教育會考全校籌備會(1)。
- (十八)109/4/22 辦理 108 年校內國語文競賽。
- (十九)109/4/27~5/1 專業暨一般科目作業檢查。
- (二十)109/4/25 餐管科特色招生-術科測試。
- (二十一)109/5/2-3 四技二專統測考生服務。
- (二十二)109/5/15(8)國中會考考前試務暨監試講習(第 2 次籌備會)。
- (二十三)109/5/16~17 承辦 109 國中會考曾文家商考場試務工作。
- (二十四)109/5/20-5/22 第二次段考(高三期末考)
- (二十五)109/5/21 公告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 (二十六)109/5/21 辦理『「游·戲—藝起 Play」戲劇融入教學工作坊』研習。
- (二十七)109/5/25 召開 109 年度國中端入班宣導及博覽會第二次會議。
- (二十八)109/5/29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
- (二十九)109/6/3 召開 108 課綱新學年度選修課開課討論會議。
- (三十)109/6/19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通過
- (三十一)109/7/1辦理『立體造型混凝土盆器DIY』研習。
- (三十二)109/7/3高一高二第8節輔導課結束。
- (三十三)109/7/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專業精進支持系統建構與實施計畫-南區校長區域工作坊。
- (三十四)109/7/9 辦理『手機攝影工作坊』研習。
- (三十五)109/7/10辦理『英文科社群英文繪本』研習計畫。
- (三十六)109/7/10 辦理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
- (三十七)109/7/13辦理『英文科教師專業社群研習-橋梁書工作坊』研習。

二、待辦事項：

- (一) 109/7/22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 (二) 109/7/17 高一高二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線上輸入截止。
- (三) 109/7/27 高一、高二補考。
- (四) 109/8/3~8/14 辦理暑期輔導。
- (五) 109/8/1~ 109 學年配、排課。
- (六) 109/8/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排定。

三、商請協助事項/其他：

- (一)感謝同仁對教務工作的配合、支持與協助。
- (二)因應新課綱的實施，還未繳交公開觀議課資料的同仁務必於盡速繳交。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各科學習檔案及多元表現上傳期限為 109/7/24，老師認證截止 109/8/31，請老師在期限前上網認證。
- (四)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至 7 月 17 日中午 12 點，請於前述期間內完成輸入，並繳交記分冊(含日常考、段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五)教室的麥克風及線材損壞頻率高，耗費大量經費維護，目前有無線麥克風提供給老師申請，班上同學宣布班級事項煩請用數位講桌的擴音系統，日後將減少提供有線麥克風及線材。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 訓育組：

1. 7/14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典禮。
2. 規劃辦理109年高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畢業旅行)。
3. 規劃辦理109年高一公民教育訓練團體活動。
4. 規劃辦理109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二) 衛生組：

1. 7/23有「惜用資源評比」，請大家在暑假期間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會抽查垃圾袋內是否有回收物)。
2. 國外疫情並未降溫，麻煩老師請提醒同學暑假期間出遊，勤洗手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同時注意身體健康。
3. 若班上有需要辦理下學期蒸便當的同學，已經可以開始申請。
4. 因疫情影響，請同學盡量不要出國，若必要出國，請注意自身健康，除了新冠病毒疫情之外，非洲豬瘟依然嚴重，若出國請不要購買(或網購)國外肉製品回國。
5. 預計辦理活動：8/28 13:00-17:00 急救研習。

(三) 教官室：

1. 109年「學生安全教育」研習訂於 7/27~28 假救國團澄清湖水漾會館實施，參加人員為商二甲施秀蓁及餐一甲胡卉妤。
2. 109年8月24日新生訓練自行報到，8/24下午及8/25上、下午有登記搭乘

專車人員可乘坐。

3. 為增加年級辨識度，109學年度新生學號擬繡「紅色」。

4.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返校日上午7點40分前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到校。
（搭乘專車同學請依109年6月17日起高三畢業至7月14日休業式搭車的時間及地點，搭乘學生專車返校）

5. 109年7月14日下午1330~1400時109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3號演習」，演習時，所有車輛、行人不實施管制，各機場、鐵路、公路及捷運車輛均正常行駛，無需關閉門窗及燈光管制。

二、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請有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同仁，務必要做好居家管理照護。

（二）感謝同仁本學期以來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完成工作事項

（一）109年改善學校校舍及實習環境計畫工程案驗收完成。

（二）109年度邀請韓國教育旅行協會及高中職學生來臺教育交流參訪活動計畫，驗收完成。

（三）109年體育館一樓冷氣更新案，驗收完成。

（四）109年401電腦教室電腦更新案，驗收完成。

（五）109年度警衛保全及系統保全採購，招標完成。

（六）109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招標案，招標完成。

（七）109年充實自主學習空間教室美化工程案，驗收完成。

（八）108年度教科書採購案（108學年度第2學期），驗收完成。

（九）109年度網路行銷軟體，驗收完成。

（十）109年度 Academic VMware 及 Acronis Backup for virtual Host 軟體，驗收完成。

（十一）109年度學生專車租用服務案，決標。

（十二）109年度餐管科外場服、廚師服採購案，決標。

（十三）協助109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場佈置事宜。

（十四）辦理109年度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十五）辦理優質化108學年度下學期美感教育講座。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一）109年度實習大樓防漏水工程。

（二）109年度中餐實習教室整修工程案。

（三）108年度運動場地整建工程案，工程施工中。於109年7月11日進行 AC 鋪設工程。

（四）本校樓屋頂太陽能發電規劃事宜。

（五）水電、高壓電系統、飲水機、冷氣機、消防設備及電梯檢查維修。

（六）持續進行收付款作業、各項薪資及津貼作業。

（七）持續進行公文書之收發及歸檔作業。

(八)持續進行校園花木養護工作。

(九)持續進行各式雜項設備檢修事宜。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一)配合疫情防治，經防疫會議議決後，目前校園門禁管制作為：

1. 本校全面暫停對外開放，禁止非洽公之校外人士進入，校內場地僅開放師生依相關程序租借。

2. 進入洽公之人士，須量測額溫(低於37.5度)並戴口罩方可入校。

(二)各項例行性水、電、五金設備及消防設備維護持續進行中，煩請同仁於校園內若發現各項異常，可善用報修系統或立即轉知本處，提供教職員工生一個安全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完成項目報告：

感謝大家對實習處各項計畫的配合，無論是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職場體驗與學生實習計畫、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檢定培訓、選手訓練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等，因為老師全力的配合，讓這些計畫都能依進度完成。

二、暑假預計辦理項目：

(一)7/15-7/18 辦理 109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7/20-7/29 辦理專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跳脫框架之設計飯店與獨特文創行銷服務實例研討」(商經科、老爺府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項目：

(一)均質化計畫

1、社區職涯試探學習計畫(各科)。

2、大手攜小手人才培育計畫。(商經科與南台科大)。

(二)各項檢定期程

全國技能檢定：(1)報名日期：109/08/27-9/07。(2)學科測試：109/11/01。

(三)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

1、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改善餐管科烹飪教室(已核定103萬2仟元)。

2、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再造計畫-西餐烹調實習教室修繕工程計畫(已核定400萬元)

3、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複審)

4、業師協同教學計畫。(通過)

5、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複審)

(四)承辦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作會議

(五)全國技藝競賽

1、家事類科：109/11/10-12、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2、商業類科：109/12/01-03、豐原高商。

四、商請協助事項

- (一)請職場體驗活動之任課教師，將批閱後之學生報告繳回實習組。
- (二)請業師協同教學之任課教師，將學生心得、講師教材和上課照片檔案繳回實習組。
- (三)請老師多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鼓勵與支持。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109/01/16-109/07/08 完成工作事項：

- (一)完成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副總會各項業務。
- (二)完成圖書館支援團膳業務各項工作。
- (三)完成圖書館支援教育儲蓄戶業務各項工作。
- (四)完成 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圖書、多媒體館藏採購工作。
- (五)完成 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推廣閱讀工作。
- (六)完成 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文學營活動。
- (七)完成本年度學校對外交流影片製作。
- (八)完成 06/20 扶少團支援麻豆扶輪社社長交接服務工作。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持續進行支援團膳業務各項工作。
- (二)持續進行支援教育儲蓄專戶業務各項工作。
- (三)持續辦理扶少團相關工作。
- (四)辦理新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工作。

三、商請及感謝協助事項/其他：

(一)本學期圖書館陸續取消了以下活動：

- 1. 柚花飄香季主場活動。
- 2. 扶少團年會。
- 3. 日本檜木縣扶少團到校交流。
- 4. 日本濱松學藝高校到校交流。

感謝所有同仁的關心。

- (二)本年度圖書購置，優先滿足支持教務處及國文科推動校內閱讀活動所需，請各位同仁多多利用自強大樓的閱讀教室，安排學習活動。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109/2/10-3/10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作業及送件。
- (二)109/2/2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三)109/2/27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四)109/2/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五)109/3/2 多元學習中心課程開始。
- (六)109/3/2 多元學習中心課程開始。
- (七)109/3/2 輔導志工開始。

- (八)109/3/5 辦理輔導科教學研究會。
- (九)109/3/6 輔導教師工作成果填報 2 月份。
- (十)109/3/13 班級輔導。
- (十一)109/3/14 週末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 (十二)109/3/20-3/22 協助特教學生參加身障生升學甄試考試。
- (十三)109/3/23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業務聯繫會議暨團體督導，地點：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
- (十四)109/3/26 個案會議。
- (十五)完成「輔導室設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結報。
- (十六)109/4/10 輔導教師工作成果填報 3 月份。
- (十七)109/4/17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業務聯繫會議暨團體督導。
- (十八)109/4/28 親職教育活動。
- (十九)109/4/28 辦理學生人際互動桌遊小團體，帶領人：李維紘心理師。
- (二十)109/4/29 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認識妥瑞氏症。
- (二十一)109/4/30 花城心苑出刊。
- (二十二)109/5/4-5/8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第 5-7 節。
- (二十三)109/5/10 輔導教師工作成果填報 4 月份。
- (二十四)109/5/22 辦理高三升學講座「備審資料與面試技巧」，講師：楊晴安主任，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 (二十五)109/5/25 辦理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團體督導(3)。
- (二十六)109/5/28 輔導室社群。
- (二十七)109/5/29 辦理特殊教育跨校社群。
- (二十八)109/5/31 完成 109 學年度扶助課程申請。
- (二十九)109/6/1 高三畢業轉銜會議。
- (三十) 109/6/3 輔導科教學研究會。
- (三十一)109/6/4 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參訪。
- (三十二)109/6/5 辦理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團體督導(4)。
- (三十三)109/6/6 親子工作坊-造磚 DIY，講師：陳嬋、黃毓梅，地點：多元學習中心與藝樹園地。
- (三十四)109/6/8 高三升學輔導-模擬面試，2-4 節。
- (三十五)109/6/9-6/12 高三特殊生畢業轉銜會議。
- (三十六)109/6/10 輔導教師工作成果填報 5 月份。
- (三十七)109/06/18 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職業評估會議。
- (三十八)109/6/28-7/3 高一高二期末 IEP 會議&期初會議。
- (三十九)109/06/29 輔導室社群。
- (四十) 109/7/7 期末認輔會議。
- (四十一)109/7/7 申請「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四十二)109/7/8 辦理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地點：多元學習中心，13:00-15:00 準時開始。

(四十三)109/7/10 輔導教師工作成果填報 6 月份。

二、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教師若有與學生、家長會談，懇請至線上輔導系統填寫。
- (二)請任教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師於 7/14(一)前繳交 IEP 表件，並於期末檢討欄位詳列本學期學生檢討說明(請於學校網頁-輔導室-文件下載-編號 9 表單)。

三、宣導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3238A 號函，學校於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及時提供後續輔導資源：
 1. 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2. 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3. 輔導教師職掌之一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 (二)輔導室相關表件

文件下載

編號	標題	下載數	檔案下載
1	生涯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操作手冊」	5	
2	輔導中心-團體督導個案提案單	28	
3	輔導中心-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入校服務申請表	16	
4	輔導中心-服務類型申請表	16	
5	輔導中心-個案諮商紀錄表	27	
6	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26	
7	輔導中心-心理專業服務同意書	23	
8	性平-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	8	
9	特殊教育-特殊需求學生IEP表件空白表件	189	 
10	輔導室-「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操作手冊」	32	  
11	輔導室-校內個案轉介單(1050630更新)	82	 
12	輔導室-曾文家商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書及申訴處理流程圖	31	 
13	輔導室-本校教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相關研習心得報告表	73	 
14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求申請表	75	 
15	輔導室-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58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請參閱第1頁。

二、業務報告：

- (一) 如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於109年7月中旬開始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請於109年7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 (三)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109年9月30日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
- (四) 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109年3月24日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
- (五) 本校業於109年5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所稱**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上開規定已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 (六) 為利公務緊急聯繫，同仁如有住址、聯絡電話異動，請隨時洽人事室更正。

法令宣導：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已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參閱。(109.2.17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6225號函)其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1.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增列：1.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2.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3.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4.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增列如下：1.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2.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3.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公司。4.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2.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 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4)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5)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訂定發布。(109.6.29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 號函)重點簡述如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性平事件或性騷擾事件、霸凌學生、體罰學生等事件即啟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B 號令修正發布。(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E 號函) 修正條文簡述重點如下：

1.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2.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教育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3. 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B 號令訂定發布。
(109.6.29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16E 號函)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6248B 號令訂定發布。
(109.6.29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6248E 號函)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令修正發布。(109.6.29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 號函)**簡述重點如下：**
1. 明定教評會任務等事項、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
 2. 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3. 明定教評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的方式、委員及當事人申請迴避機制。
 4. 明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執行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方式。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完成 108 學年度處室預算分配及請購系統設定作業。
- (二)完成本校 109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 (三)完成本校 109 年度「半年結算報表」。
- (四)完成本年度第 3 季各處室業務費之預算分配數。

二、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一)配合辦理 108 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陳報「經費收支結算表」。
- (二)配合國教署編製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三、法令宣導：

- (一)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之交通費支給標準統一以「以每公里 2.5 元*實際出差往返里程數」計列，並應於報支時檢附 Google 地圖路線規劃查詢里程(原則依最短時間或最少里程)。
- (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包含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 (三)取具營業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報支時，無須再額外影印或註記。
- (四)廠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因收執聯(第 3 聯)已足以證明機關支付事實，爰報支經費時可不須檢附扣抵聯(第 2 聯)。
- (五)各處室注意取具普通收據核銷時，應先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以確保單據合法性(如是否尚未辦營業登記，或已申請停業，或應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異常情事)。

秘書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事項：

-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三)結報家長會經費。
- (四)協助教育旅行聯盟總會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五)完成 108 年度學校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並完成內控聲明書簽署。
- (六)完成國立曾文家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共計 20 份)，放置學校首頁「職業安全衛生專區」供大家參閱。
- (七)完成 2020 曾文家商招生影片，放置學校首頁供大家點閱。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持續追蹤控管事務。
- (二)持續追蹤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 (三)持續整理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成果報告書。

三、宣導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感謝各處室組及同仁們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新學期再煩請賜教。

教師會報告：無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決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辦理。

決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

案由四：訂定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如附件 4)，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695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要點，應經最近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通過之作業要點或規定先行函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委辦學校)，再由該校統一彙報國教署。

決 議：

案由五：請決議「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人事室)

說 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如附件 5)，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全文 53 條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有關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爰配合教師法辦理修正。

決 議：

案由七：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6)，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A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場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期中考、期末考、學藝競賽、學期補考、重補修學分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
- 二、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卡)，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
 - (二) 考試期間抽屜清空或桌子反轉，書包依學校指示放置教室走廊上或前後方。
 - (三) 應試前不得有於視線所及之處，書寫任何與測驗有關且足資辨識之文字或符號的舞弊行為。
 - (四) 應試時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且行動電話、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
 - (五) 應試時除在試題卷及答案卷(卡)作答外，不得有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的舞弊行為。
 - (六) 應試時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之違規行為。
 - (七) 應試時不得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八) 應試時不得有飲食、嚼食口香糖等違規行為。
 - (九) 應試期間應安靜應考，不可有影響試場秩序及互相借用應試文具之違規行為。
 - (十) 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不得離開試場。
 - (十一) 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
 - (十二) 學期成績補考需攜帶證件及穿著全身校服，違反前述規定一項扣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 (十三) 答案卡座號劃記錯誤或未劃記，扣該科成績 5 分。
 - (十四) 段考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離開試場，但需於試場外班級走廊安靜等待下課鐘響，始能離開。學藝競賽開始考試 50 分鐘後可提早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需在教室安靜自修。
 - (十五) 學期成績補考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離開試場，於場外需保持安靜。高三下學期成績補考，因於各班教室考試，考試後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需在教室安靜自修。
- 三、 有違上述規則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 舞弊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大過乙次。
 1. 涉及集體舞弊情事屬實者。
 2. 由他人頂替代考屬實者。
 3.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協力作弊事實明確者。
 4. 利用非允許之資料、文字或符號進行舞弊情事屬實者。

5. 交換答案卷(卡)、試題卷作答屬實者。
 6. 其他具體舞弊情事屬實者。
- (二) 違規行為：依違規情節給予以下處分。
1. 行為意圖作弊，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乙次。
 - (1) 交換座位應試。
 - (2) 應試時與試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3)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屢勸不聽者。
 2. 違規情節嚴重，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1) 未依考試規定時間繳交答案卷(卡)者。
 - (2) 未經允許擅自離場者。
 - (3) 一般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
 3. 一般違規行為，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1) 逾時作答，不接受制止者。
 - (2) 行動電話、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經監考教師發現者。
 - (3) 抽屜未清空或桌子未反轉者。
 - (4) 將與測驗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書寫於答案卷(卡)上者。
 - (5) 應試時飲食、嚼食口香糖者。
 - (6) 製造噪音、借用他人應試文具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者。
 - (7) 污損答案卡(卷)。
 - (8) 其他違規情節輕微者。
- 四、 違犯以上各項舞弊與違規事項時，應由監考教師或舉報教師檢附相關證物，交由教學組進行後續查證，屬實者則依本規則提交獎懲建議進行懲處。
- 五、 本規則無明文規範或非於應試期間發生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由舉報教師檢附相關證物，逕予提交獎懲建議書進行懲處。
- 若學生不服本規則所作懲處時，得依本校申訴規定提起申訴。
- 六、 本試場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曾文家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曾文家商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14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 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立曾文家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 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 勾選 「是」，學 校不得進 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曾文家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 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先期瞭解租屋狀況及學生生活管理問題，以降低並減少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外賃居生。

肆、實施要點：

- 一、於每學期初依規定完成賃居校外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賃居處地址、房東資料等調查並建檔且適時更新。
- 二、應成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由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組成。
主席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每學期應實施座談會乙次，宣導同學注意租屋安全，並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及臨機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 四、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 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五、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生輔組結合班級導師、學務或輔導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主動關懷學生生活情形。
- 六、訪視時應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 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置重點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
- 七、訪視過程如發現賃居環境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八、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應將輔導訪視成效彙報上網登錄，相關紀錄均應留存備查。
- 九、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十、學校網站提供之賃居服務資訊，應適時修正，同時運用各項集會、相關課程及辦理活動時，加強防災、逃生觀念及自我防護之宣導。
- 十一、本要點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有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 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9~14 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家長簽章：

附表 2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 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 否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 否		
宣導項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合計 11 人聘兼之。
 - （二）任務：
 1.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 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 （二）教務處：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2. 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3. 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4. 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 （三）實習處（或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代表）：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2. 第二款教務處工作內容之協助。

3.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四)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五)主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六)教師會代表：

1.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本校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向本校實習處申請(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草案)

101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六款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

~~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之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八之二、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義務。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105 年 11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 8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6 人)：選舉委員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四二一~~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4 人)投票產生。

~~四一~~本會選舉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但遇有下列情形時，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一)選舉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五~~一、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增列 5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解除職務喪失

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候補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候補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候補委員應占候補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七六~~一、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委員職務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 死亡。
- (二) 離職。
- (三) 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四) 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五) 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獲准者。
- (六)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八七~~一、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九八~~一、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十九~~一、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半數以上之審議通過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十一~~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三~~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四~~、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五~~~~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六~~~~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